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8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